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89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　　告　徐雯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伍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徐雯娟於民國97至98年就讀台南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陳素珍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39,373元；復於101至103年就讀崑山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陳素珍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4筆，共計231,160元。依借據第5條約定，

被告應負擔之利息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1年期定存利率）加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原告補貼，被告徐雯娟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1.775%。再依借據第6條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其利率改按轉催收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被告徐雯娟迄今尚欠本金21,546元、160,958元，共計182,504元，其中8,841元部分自114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12,705元及160,958元部分自114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屢經催討均無效果，本件債務並於114年11月1日經原告轉列催收款。又被告陳素珍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沈佩霖

附表：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8,841元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1.775%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2,705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1.775%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60,958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1.775%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本金共計182,504元			